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有關本集團園區
景觀工程合同
之關連交易**

景觀工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西部智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景觀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獲委聘為西部智谷提供有關景觀工程項目之若干景觀工程及建設工作，代價為人民幣4,836,164.32元(相當於約5,734,240.03港元)(受調整所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持有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承包商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景觀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景觀工程合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訂立景觀工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14A.76(2)條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要求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西部智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景觀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獲委聘為西部智谷提供有關景觀工程項目之若干景觀工程及建設工作。

景觀工程合同

景觀工程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a) 西部智谷，作為發包人
 - (b) 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主體事項

根據景觀工程合同，西部智谷委任承包商作為其承包商根據景觀工程項目(「**景觀工程項目**」)進行若干景觀工程及建設工作，工作包括綠化、安裝公共用途設施及為西部智谷項目1.2期鋪設戶外停車場。

西部智谷項目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在建大型項目，位於中國咸陽國家級咸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定位為國家級顯示器件產業聚集區，以電子信息、智能製造等戰略新興產業為主導產業。西部智谷項目1.2期總建築面積為50,000平方米。

建設期

預計承包商將根據如下階段完成景觀工程項目(西部智谷另行同意者除外)：

- (i) 就西部智谷項目1.2期C3座而言，相關工作應於西部智谷通知的開工之日起15個公曆日內完成；
- (ii) 就西部智谷項目1.2期C9及C10座而言，相關工作應於西部智谷通知的開工之日起30個公曆日內完成；及

(iii) 就西部智谷項目1.2期所有其他座數而言，相關工作應於西部智谷通知的開工之日起60個公曆日內完成。

倘承包商無法遵守以上協定之建設期，承包商須向西部智谷支付之賠償費用為每個延遲曆日人民幣10,000元。倘任何有關延遲累計超過15日，西部智谷應進一步有權終止景觀工程合同。

代價

根據景觀工程合同，西部智谷應付承包商合約價格（「**合約價格**」）為人民幣4,836,164.32元（相當於約5,734,240.03港元），當中包括9%增值稅為人民幣399,316.32元，須受載於下文之慣例調整（如有）所規限。

代價調整

代價乃根據適用增值稅率及實際承接之建設工作經以下詳述之方式調整後之合約價格：

(i) 增值稅率

倘適用增值稅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及法律有任何調整，西部智谷應付承包商之增值稅款項應相應地調整。

(ii) 根據實際設計及承接的建設工作調整

倘景觀工程項目項下的設計及/ 或承接的建設工作範圍有任何調整，應參考釐定景觀建設合同項下合同價格時採納的定價政策調整代價，或倘實際承接的若干額外工作屬獨特性質，且景觀工程合同並無提及，則相關費用應由承包商與西部智谷參考中國相關官方部門頒佈的基準及法規及現行市價後協定。

董事會並無預期上述調整（如有）屬重大，且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景觀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出現變動。

代價乃景觀工程合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西部智谷所要求的景觀建設項目下的景觀工程及建設工作的標準及質量；(ii)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提供類

似景觀工程及建設工作所收取的費用；及(iii)本集團近期就其他為中國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提供的類似服務所取得的費用報價。

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付款條款

西部智谷將根據景觀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按以下方式向承包商分期支付代價：

- (i) 就當月完成的工程(經核算確認為合格工程)而言，西部智谷應於次月向承包商支付該合格工程造价的65%；
- (ii) 於景觀工程項目竣工，工地順利交接，並經西部智谷及獨立合資格監理接受竣工驗收(「**竣工驗收**」)後，西部智谷應於次月向承包商支付總款項，其連同根據上文第(i)段支付的款項，本應支付景觀工程合同項下合同價格的75%；
- (iii) 於承包商按西部智谷要求提供所有結算信息，並在與景觀工程項目有關的結算工作評估(「**結算評估**」)完成後，西部智谷應於次月向承包商支付總款項，其連同根據上文第(i)段及第(ii)段支付的款項，本應支付代價(其金額由相關評估確認)的90%；
- (iv) 於結算評估完成六個月後，西部智谷應向承包商支付進一步的總款項，其連同根據上文第(i)段、第(ii)段及第(iii)段支付的款項，本應支付代價(經扣除苗木養管費用(「**苗木養管費用**」)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628,421港元)後)的97%；及
- (v) 代價餘下的3%(扣除苗木養管費用後)，作為工作質量保證，須在扣除維修工作的相關費用後於結算評估完成日期起兩年的工程質保期屆滿時支付；苗木養管費用須於竣工驗收通過之日起第一週年屆滿後及第二週年屆滿後分別支付相當於苗木養管費用50%的金額。

履約保證

為保證承包商於景觀工程合同項下的義務，承包商應於景觀工程合同簽訂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向西部智谷支付相當於合約價格5%的款項作為履約保證。該履約保證應於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予承包商。或該履約擔保可通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供。

景觀工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工業園區綜合運營服務商。西部智谷園區項目為本集團推進電力信息、智能製造等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示範性產業園區。二零二一年五月，西部智谷園區項目第1.2期工程取得施工許可證，相關主體土建已經完成，正在進行改造安裝工程。因此，本集團對景觀工程及建設工作的優質服務有需求，預期將與西部智谷園區項目第1.2期工程的整體改造及安裝工程相結合。

鑑於承包商在中國提供景觀工程及建設工作相關服務方面擁有紮實而豐富的經驗，並且深刻理解本集團工業園區的需求及定位，董事會相信，承包商將能根據景觀工程合同提供高效、優質及可靠的服務，並進而有利於本集團開發西部智谷園區項目第1.2期工程，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知名度及形象。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景觀工程合同—代價」一節所載的代價釐定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景觀工程合同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景觀工程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西部智谷之資料

西部智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設計工業園區，如西部智谷園區項目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西部智谷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由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
- (ii) 由咸陽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咸陽市財政局高新區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0%；及
- (iii) 由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

咸陽投資為一間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咸陽市財政局高新區分局，主要從事投資開發醫療項目、科技項目及城市基礎設施項目。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網信產業資源為依托，以全生命周期園區運營服務為基礎，積極響應「創新驅動、製造強國、區域經濟協調、生態文明、文化強國」等國家戰略，全力支撐中國電子集團信創產業生態和數字中國建設戰略，堅持產業服務的戰略方向，致力於推動構建「央企帶動，大中小微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體系，以及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有關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景觀工程及建設工作相關服務。承包商由中電照明(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中電照明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由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持有80%；及
- (ii) 由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而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則由中國電子最終控制約54.55%及由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國有資產管理局)最終控制約45.45%。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持有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承包商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景觀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景觀工程合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訂立景觀工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14A.76(2)條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要求規定。

劉桂林先生及向群雄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集團之職務及／或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關係而就批准景觀工程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景觀工程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照明」	指	中電彩虹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竣工驗收」	指	具有本公告內「景觀工程合同－付款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誠如本公告內「景觀工程合同－代價－代價調整」一節所披露，西部智谷根據景觀工程合同應付承包商代價；
「合約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內「景觀工程合同－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包商」	指	中電彩虹(大連)建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景觀工程合同」	指	西部智谷作為主事人及承包商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景觀工程及建設合同，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內「景觀工程合同」一節；

「景觀工程項目」	指	西部智谷項目內景觀及相關設施之建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苗木養管費用」	指	具有本公告內「景觀工程合同－付款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評估」	指	具有本公告內「景觀工程合同－付款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西部智谷」	指	咸陽中電西部智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
「西部智谷項目」	指	中國電子西部智谷項目，本集團位於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咸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科三路以東、緯二路以南、高科二路以西及星火大道以北地塊的園區；
「咸陽投資」	指	咸陽高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目的，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57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孫穎女士及胡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